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6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和指引。

1. MEPC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76 次会议上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和指引通过下列决议。

- 决议 MEPC.328(76) — 附则 VI 的修正案，内容为降低国际航运碳强度而推行的目标为本技术和营运强制措施。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- 决议 MEPC.332(76) — 《2018 年新船达到能效设计指数（EEDI）计算方法指引》的修正案（经决议 MEPC.322(74) 修正的决议 MEPC.308(73)）。
- 决议 MEPC.333(76) — 《2021 年达到现有船舶能效指数（EEXI）计算方法指引》。
- 决议 MEPC.334(76) — 《2021 年现有船舶能效指数（EEXI）检验和发证指引》。
- 决议 MEPC.335(76) — 《2021 年为遵从 EEXI 规定而采用的轴／主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指引》。

- 决议 MEPC.336(76) — 《2021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指引》（碳强度指标指引，G1）。
- 决议 MEPC.337(76) — 《2021 年应用于营运碳强度指标的基线指引》（碳强度指标基线指引，G2）。
- 决议 MEPC.338(76) — 《2021 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指引》（碳强度指标折减系数指引，G3）。
- 决议 MEPC.339(76) — 《2021 年船舶营运碳强度评级指引》（碳强度指标评级指引，G4）。

2. 有关决议和统一解释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数据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1 年 10 月 5 日